

证券代码：873708

证券简称：东方汽车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原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菊，董事张晓峰和董事张昕峰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原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菊，董事张晓峰和董事张昕峰为公司银行贷款申请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公司向中原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用于正常业务开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原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开展正常业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信贷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事项。本次借款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股东会审议。

五、备案文件目录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